

過科學正當性的檢驗或踐行風險評估程序」。台灣處理狂牛症貿易爭議超越「世界動物衛生組織」，豬肉添加劑的規範超越「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雖然國際規範允許個別國家採取高於國際標準的作法，但是要有科學證據與風險評估程序作為基礎。

- 三、當全球各地都在積極洽簽自由貿易協定，彼此給予優惠待遇、相互開放市場時。有關國內食安管制措施往往踰越國際規範，若處理過程沒有遵守國際規範，無法提出科學論證，只是民粹式的片面行政要求，不僅無法真正保障國人健康，反而容易造成嚴重經貿摩擦，台灣如果沒有覺察國際環境的險峻，並對內部糾葛的問題建立解決的共識，未來處境恐怕只會更加艱難，嚴重影響到目前台灣迫切需要的國際參與機會。以美國所強力主導的跨太平洋戰略夥伴協定（TPP）為例，在包括農產品、汽車關稅與原產地規定、新藥專利保護，以及其它貿易相關新舊議題上，日前終於達成基本協議。假如台灣不積極加入，未來台灣於國際世界經貿上或國內經濟發展就業上，就會產生遠比目前狀況更為惡劣的環境。
- 四、日前日本輻射食品進口的爭議，原因在於少數不肖廠商偽貼標籤惡意輸入福島五地食品，但行政部門卻採取對日本所有食品擴大管制作為，此舉違反國際慣例也引起日本強烈不滿，甚至一度揚言要到世界貿易組織提告；而今年的台美貿易與投資架構會議上，為了是否允許含瘦肉精的豬肉進口的議題，美方推辭台美雙邊投資協定的簽署，美國國務院已屢次把台灣的作法視作「技術性貿易障礙」。若再加上眼前基改標示之障礙，都不利於台灣加入國際組織，如何在國際上扮演一個良善國際公民，將是政府相關部門應認真對待的一個議題。
- 五、日前兩岸貨貿談判達成簡化兩岸海關通關作業，原是好事一樁，但有人提出讓大陸食品簡化通關是荼毒國人食安健康。台灣進口食品佔六成五，對於進口食品不論是來自於中國大陸或來自其他國家或地區，衛福部及海關均嚴格把關，提高風險管控、調高查驗抽驗率或加強其他管制措施。國人不必要把遵守國際規範與維護食安，視為二擇一的兩難課題，甚至輕率指控處理貿易夥伴的關切或遵守國際規範，就是「犧牲國人健康來換貿易」，反讓台灣陷於更不利的國際競合處境。台灣現在應先釐清國內還有哪些有關國內食安管制措施踰越國際規範共同觀念與作法，進而經由充分與國內外消費者及貿易者對話和溝通，建立符合國際規則、更能夠化解內部爭議建立共識。

（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臺灣鐵路管理局邇來行車異常事件逐年遞增，究其原因，多屬車輛及運轉保安裝置故障等內部因素所致，行政院應責成所屬妥為檢修並運作相關設備（施），以維護旅客權益。邇來行車異常事件逐年遞增，究其原因，多屬車輛及運轉保安裝置故障等內部因素所致，容有檢討之必要，應研謀改善，俾使行車安全及通行暢順。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臺鐵局 105 年度預算案於「維持費用」下編列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 4 億 6,375 萬 9 千元，另編列「行車費用」63 億 7,483 萬元。依鐵路運送規則第 8 條第 1 項：「鐵路機構應依旅客列車時刻表運轉列車。但因天災、事故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不在此限。」且鐵路法第 56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56 條之 2 第 1 項亦規定，鐵路機構應負責鐵路相關設施、車輛及設備之檢修維護，復據同法第 56 條之 3 第 1 項：「鐵路機構應確保鐵路行車之安全。」
- 二、臺鐵局應妥為檢修維護並使車輛及運轉裝置正常運作，以確保行車安全及列車通行暢順，將旅客安全準時送達。按臺鐵局 101 年度至 104 年 8 月間行車異常事件，除 103 年度略減 26 件外，其餘年度均較前一年度增加，且遠高於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高鐵公司）行車異常件數。究其原因，多為車輛故障及運轉保安裝置故障所致，以 104 年度截至 8 月之行車異常事件為例，車輛故障件數占 49.59%，運轉保安裝置故障件數占 18.36%，合計約 67.95%，顯示臺鐵局內部因素導致行車異常事件比率頗高，容有檢討之必要。
- 三、為期將旅客安全準時送達，臺鐵局應妥為檢修並運作相關設備（施），以維護旅客權益。邇來行車異常事件逐年遞增，究其原因，多屬車輛及運轉保安裝置故障等內部因素所致，容有檢討之必要，應研謀改善，俾使行車安全及通行暢順。

（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高等研究園區主要引進領域為高科技研發及文化創意產業，惟進駐情形均欠佳。以文創業為例，依高等研究園區文創產業引進原則，申請進駐之文創相關產業應符合「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3 條或第 4 條之科學工業或園區事業，且須依科學園區入區程序申請入區，進駐資格較為嚴格，致迄無文化創意產業廠商進駐，相關配套措施應儘早檢討。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高等研究園區籌設計畫原規劃引進具有前瞻性且無製造污染之科技研究機構，惟因原預計財務自償率僅 7.93%，100 年 10 月經行政院核定修正計畫，財務自償率調高至 25.9%，並調整為引進文化創意、行政辦公及高科技研發等 3 類別之單位或機構進駐，除文化創意外其餘均不得從事製造量產。
- 二、高等研究園區因有大部分面積屬既有建成區，且園區有 9 成土地因南投縣政府劃設為文化景觀區，是以僅能在現有之框架下進行極有限度之調整，致發展受限。行政院於 102 年 7 月 17 日召開中興新村發展規劃與檢討專案會議，指示「請國科會以南核心區為優先開發方案進行規劃」，中科管理局爰延後北核心區及生活區部分工程開發期程，及配合文資保存議題減少宿舍新建面積，修正「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財務計畫（第二次修正）」，於 104